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軍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峻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偵緝字第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峻愷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吳峻愷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吳峻愷於行為時身為現役軍人，竟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枉顧國家法令、部隊紀律與自身職責，影響部隊管理及國防安全，所為自屬不該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

（單純逃亡罪）

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，減輕其刑。

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軍偵緝字第8號

被　　告　吳峻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峻愷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入伍，在臺南市○○區之陸軍步兵第000旅○○營○○連（下稱○○連）服役，擔任二等兵，為現役軍人，於114年11月28日18時許休假離營，本應於114年11月30日21時許收假回營，竟基於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之犯意，未按時返回營區，經部隊長官聯繫吳峻愷回營服役，仍置之不理。嗣經步一連輔導長蔡宇傑發現吳峻

愷內務櫃私人物品已經清空，並於114年12月23日13時30分許為警緝獲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峻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蔡宇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陸軍步兵第000旅114年12月1日陸八剛仁字第1140154279號函附被告個人電子兵籍資料、陸軍步兵第000旅違紀離營通報、○○連休假人員名冊11月第5週及內務櫃照片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查，足證被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峻愷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昆　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田　景　元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

（單純逃亡罪）

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，減輕其刑。

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